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签署日期：2018年7月9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8]643 号”文核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津城投”）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 2018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为 2,494.56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39 亿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

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投集团/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2014 年 1 月 2 日颁布》，上交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发行公告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非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16 日。

13、起息日：2018 年 7 月 17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金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4.00%-5.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4.00%-5.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

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13:00 至 16:00 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13: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

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

电子邮箱：bjjd02@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8、010-86451109；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T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T-1 日）13:00-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 1《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

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

电子邮箱：bjjd02@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8、010-86451109；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T+1）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缴款”字样。

收款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694438178

汇入行名称：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

支付号：30510000118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宝锟

联系人：吴滨

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楼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春磊、吴云超、邢超

联系电话：010-85130311、010-85130754

传真：010-65608440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安辉

联系电话：010-60840897

传 真：010-5760199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附件 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 年期		5 年期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申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上交所账户名称			
上交所账户号码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品种一简称：18 津投 03，代码：143724，期限 3 年期，利率区间 4.00%-5.50%；品种二简称：18 津投 04，代码：143727，期限 5 年期，利率区间 4.00%-5.70%；起息日：2018 年 7 月 17 日；缴款日：2018 年 7 月 17 日。
- 3、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 13:00-16: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备用邮箱:bjjd02@csc.com.cn；咨询电话: 010-86451108、010-86451109。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申购人公章或申购人授权代表签字（必须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 3:

重要声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 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 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 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 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 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 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 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 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 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 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 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 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 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 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 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 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机构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10%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时, 但低于 4.10%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 但低于 4.05%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 该认购无效。